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规定，就甬矽电子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5年6月12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周超 夏亦男

周超 夏亦男

